

進口貨物時應認清商標，以免誤觸法網！

(提供單位：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)

《案例事實》

大牛平時經營3C周邊產品生意，某日去大陸旅遊，發現「花冠藍芽喇叭」在大陸熱賣，遂與該生產製造公司簽訂合約並取得代理權，打算進口至台灣銷售，大牛一口氣訂購了近1800個藍芽喇叭，逐日分批進口。日子一天天過去，大牛遲遲沒有收到訂購的貨品，心裡正感焦急，某天接到了報關業者打來的電話：「先生您好，您進口的貨品經海關請權利代理人鑑定，疑似為仿冒品，現扣押在海關那裡，請您提供無侵權證明文件……」大牛聽了當場傻眼，細問之下才知道台灣已有人先行註冊商標，且明明有取得代理，沒想到不但拿不到貨物，甚至可能還得背上刑事責任……。

《問題解析》

刑事責任部分，依據商標法第97條規定，明知為商標侵權物品而販賣，或意圖販賣而持有、陳列、輸出或輸入，得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；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，亦同。又同法第98條規定，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行政責任部分，關稅法第15條明定，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屬不得進口之物品；另海關緝私條例第39條之1規定，報運之進出口貨物，有非屬真品平行輸入之侵害專利權、商標權或著作權者，處貨價1倍至3倍之罰鍰，並沒入其貨物。本案雖因難認定大牛主觀上「明知」所訂購之「花冠藍芽喇叭」為仿冒品，而未構成商標法第97條規定以行為人主觀上須具犯罪故意之要件，可能無須負擔刑事責任。惟依據行政罰法第26條及海關緝私條例第39條之1規定，行為人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為出於過失者，仍應處罰。海關仍會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9條之1規定，對大牛處貨價1倍至3倍罰鍰，並沒入其貨物。因商標權採屬地主義，呼籲進口人進口貨物時宜多加留意，以免觸法。

《參考法條》

商標法第97條、第98條

關稅法第15條

海關緝私條例第39條之1

行政罰法第26條